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表 (105、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3 年 9 月 1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 年 3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4 年 3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(上)	2	2	2	2						
	專題研討(上)	1	2	1	2						
	研究方法(下)	2	2			2	2				
	專題研討(下)	1	2			1	2				
	碩士論文	3	3					3	3		
	碩士論文	3	3							3	3
	小計	12	14	3	4	3	4	3	3	3	3
專業選修科目	海洋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專論	2	2	2	2						
	環境影響評估研究	2	2	2	2						
	海洋運動傷害與防護研究	3	3	3	3						
	海洋產業政策研究	2	2			2	2				
	海洋休閒產業經營專論	2	2			2	2				
	海洋運動技能專論	3	3			3	3				
	海洋運動體適能特論	3	3			3	3				
	海洋休閒管理特論	2	2			2	2				
	海洋運動產業發展專論	2	2			2	2				
	海洋休閒消費者行為專論	2	2					2	2		
	海洋休閒資源與環境特論	3	3					3	3		
	海洋休閒遊憩衝擊特論	2	2					2	2		
	海洋運動生理學研究	2	2					2	2		
	郵輪與遊艇觀光專論	3	3					3	3		
	海洋博物館專論	2	2					2	2		
	海洋休閒渡假村與俱樂部專論	2	2					2	2		
	海洋休閒產業策略管理專論	3	3							3	3
	海洋休閒服務品質管理專論	2	2							2	2
	海洋休閒心理學專論	2	2							2	2
	海洋賽事管理專論	3	3							3	3
校外實習	2	2					2	2	2	2	
海洋休閒英語寫作	2	2					2	2			

小計	51	51	7	7	14	14	20	20	12	12
總計	63	65	10	11	17	18	23	23	15	15

備
註

- 一、 學生須修讀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畢業學分含論文，至少 36 學分。
- 二、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，經系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六學分。
- 三、 論文研究須以海洋休閒管理相關議題為主。
- 四、 畢業門檻：
- (一) 碩士生入學至畢業前，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，以獲取至少 5 個點數。發表成果考核方式如下：
1.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期刊或國科會 1 級期刊發表：5 點。
 2.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：4 點。
 3. 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且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之論文集：2 點。
 4.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而全文無收錄刊登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論文中：1 點
 5. 著作獎：1 點。
 6. 海報發表：1 點。
- 以上 (1) ~ (6) 項如以外文發表均加計 1 點。前款著作若為共同發表者，須扣除指導教授後依比例計算，至少一篇。
- (二) 碩士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，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(限畢業前五年內)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：
1. 多益測驗 (TOEIC)：550 分 (含)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。
 2. 以下兩者皆通過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(需參與英文檢定乙次以上未過者)：
 - (1)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或他校開設之碩士班英語課程 6 學分(須由系上認定之英語相關課程)且有及格成績證明者。
 - (2)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。
- (三) 本所學生得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選擇海洋資源、休閒事業及海洋運動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場所進行實習，為期至少四週，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，給予校外實習科目 2 學分，在職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實習。本所學生實習相關規定依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自 105、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